

治，因此漢初僅有約法三章，律條並不多。作者指出漢武帝以後法律繁雜的現象才開始被提出，從漢初到漢武帝期間，社會風氣發生了什麼變化，使法律逐漸走向嚴苛與繁密？同樣的問題，亦可用於曹魏改律。〈前言〉指出，清約化關鍵是嚴刑峻法的減少，並提到當時修律的原則是捨去「未得皆從人心」的條文。對此，筆者的疑惑是，魏晉時期宗教或風俗習慣上較漢代有何變化？是否讓人們較為尚寬？

此外，法律與當代其他領域之關係應是雙向的，法律受當代環境的影響而轉變，編纂出的法律亦影響時代之發展。譬如漢武帝以後法律繁雜，漢代翻閱、查找法條十分困難，甚至造成「典者不能遍賭」的現象，如此對漢代司法的影響為何，冤獄是否特別嚴重？漢代興起春秋折獄之風是否與此有關？魏晉法律重新編纂後，使查找更為便利，司法是否也愈見清明？

綜上所述，觀察法律史的變化，除了探討法律本身的變與不變，亦可注意法律與其他領域之關係與互動，如此較可多面向的理解時代之發展。

讀王泰升等〈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
林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一）

一、文章摘要

作者認為，要了解傳統中國的地方司法，若套用當代或西方的審判制度，可能徒得其形式，必須探討實際的司法運作，始能得其本質。以律例和會典作為研究材料，只能呈現中央層級的典章制度，不能呈現地方縣廳的審判程序。本文乃以動態紀錄的《淡新檔案》作為主要材料，從地方衙門的正堂觀點出發，重新認識地方廳縣衙門審案機制，以呈現清代中國的審案文化。

審案的實際程序，未必順著朝廷制定的規範，而是按照縣廳正堂的裁量。在呈准、審案、審轉三個重要環節，正堂的裁量都會影響程序走向。

呈准階段最要緊之事有二：正堂必須 1.決定是否受理，和 2.判斷案件輕重。依照國家規定，兩者都由律例及案情決定，但正堂有時另有標準。是否受理，正堂往往根據呈狀有無「情理」，如內容是否可信、出告的時間點是否合理、對關鍵問題有無避重就輕等。較情理更重要的是輕重，若是重案，即便呈詞不盡合理，也會得准。然而，對輕重之裁定，正堂首先考量的不一定是律例規定，而是自身宦途。如定為重案，便須向上級報告，案件也會進入官僚體系的稽核機制。

附錄：讀者回應

但上級的指導有時無助於審案，進入機制則帶來審限提參等問題，既產生破案壓力，也不利於地方官員的考成及升遷。所以，正堂為了自身利益，便可能將重案定為輕案，或以各種方式規避上級監督。

審案階段最重要的是確定案件究竟是「州縣自理」或應「審轉」。按照國家規定，在確定之前，執法者應坐堂聽訟，並依法判斷案件輕重，但正堂有時兩者俱違。首先，正堂若遇到當事人一再催呈，有時不得不准究，但若三月不催呈，便視為紛爭已結，無需聽審。其次，正堂或坐視當事人利用准究壓逼另一方接受庭外和解，便無需作判。再次，把重案輕判，便無需上報。即使上報，亦會設法躲避律典與官僚體系帶來的不利和責任。所以，為了息事寧人和迴避監督究責，正堂有時不會完全按照國家的程序規範進行審案。最終進入官僚監督機制的案件，是廳縣衙門選擇性揭露的結果，並不等同實際審案情況。

審轉即是覆審，防範有意和無意的誤判，自然增加正堂審理的壓力和影響其考績。如是重案，國家規定必須審轉，而正堂使用各種手法將之變為輕案，迴避上報。有時是故意為之，例如將重案儘量輕判，或不處理其中的暴力行為，減低其刑事性質。有時是遷就現實，例如為節省渡海解費，臺灣廳縣持續執行變通性質的就地正法制度，普遍利用不在五刑內的鎖礮作為杖、枷或徒的代替刑乃至附加處罰，模糊了各類案件量刑的輕重。

案件從程序進入實質審理後，首先派上用場的也不一定是律例。在清代中國，爭訟既屬司法，也屬政務，故地方官員的考慮，除了法律之外，還有地方治理和社會秩序等。平訟的依據，既參用律例，也會依照民間習慣和情理等；何者優先適用，因具體案情而定。相較律例，民間習慣和情理有時更具彈性和彌補性，故不但基層政府，連上級和中央也會優先採用，並無全依成文規定斷罪的觀念與實踐。

根據上述可知，清代法律案件的審理並不完全依照律文的規定。正堂一方面要顧及律文的價值精神與程序，另方面受限於官府的有限資源，和必須維持地方的秩序。因此，決定審案程序和案件輕重的因素是多元的，包括案件的客觀屬性、正堂的主觀認知、私人動機和對治理手段的考量等，其優先性因案情而異。唯有從審案的運作實況下手研究，始能呈現出一幅動態圖景，看到正堂的主控性，以及官民互動。

二、心得與討論

我認為本文最大的突破，是作者以《淡新檔案》分析動態史料記錄，呈現實際審案程序，藉此與過往研究做出明確區隔。過往研究認為案件輕重，是進行到「掌斷」與「定擬」時才加以區分，而作者指出這些輕重區分雖與審理程序有關，但不能直接反映地方基層衙門的審案程序，亦無法說明案件如何形成輕重。本文最大的優點如〈前言〉所言，是表現出「活的制度史」，作者也成功呈現清代中國的一種審案文化，故以下僅提幾點個人想法與延伸問題。

在問題緣起一章，我認為定義略有不清。作者寫道：

過去學界在討論傳統中國法中相當於今日的司法審判程序如何進行時，概念上，經常受到源自西方文明的現代法上司法與行政分立的影響，習以「審判制度」來稱呼這類的議題。（頁 268）

卻未說明作為比較基準的「過去學界」指涉對象是誰、「源自西方文明的現代法」與「現代的／西方的審判制度」之具體內容又是什麼。「西方文明」、「現代的／西方的」是想像出的集合概念，意涵並不精確。文中也看不出作者提到的「現代法」究竟是指哪一套法律制度，「司法與行政分立」與稱呼這類的議題為「審判制度」又有何因果關係。作者若是要說明「審判制度」只能是司法權運作的制度，不能說明傳統中國地方司法運作程序，就應釐清相關定義，而非以通泛的集合名詞或概念說明「制度不同不可互相套用」。

作者對史料的處理與詮釋，尚有深究空間。以斷案不符律例的狀況為例，只以合律與否作為案件分類標準，其實並無多大意義，因為這種「規範」與「實踐」的落差，本就不是歷史上的特殊現象，作者亦提到此一情形可能是「時人所容忍，甚至預期的」（頁 278）。我認為應先將不依律例的情形依案件性質分門別類，再各別觀察不同類案件對指令的順從狀況，以及可能的影響因素。如〈前言〉所說，若辨明 1.「罪名」與「刑罰」；2.「加害者」與「被害者」；3. 當事人的身分地位及相互關係，應更能釐清作者所謂「不依律例」的實際狀況，以及其他因素。且律例對量刑的功用在於確定「最高的」刑罰，若所判罪名正確而輕於法定刑，考量中國歷來先教後刑等司法傳統，便不能斷言這種情形就是不依律例。又以維持地方穩定之目的來看，中央應與地方目標一致，只要能順利解決事端、當事兩造悅服，不依律處理便不是太大的問題，也呼應〈前言〉提到地方違反中央規定，卻直接記錄於檔案而不怕中央責難的可能原因。故我認為應先辨明

附錄：讀者回應

這些個案「不依律例」的情形、類型與數量，再深究這些不同類別的案件是否判決合理、有無造成不公不平，或許有助於進一步分析，看出更為細緻的判案原則與官員心態。

整體而言，作者論證有據，惟部分敘述需補充實際案例與量化證據。如描述當事人意志影響審案程序時，作者提到「反覆地催呈，便可能擺脫前述正堂對案情合理與否、案件是否重大的主觀考量」，還能「使之提升為地方治理上重要案件」（頁 279）。但當事人獲得審理機會，與案件翻身成為重要地方案件，是分屬不同層次的兩種情形，作者應舉實例說服讀者。這些重新獲得審理的案件，或許也不能全盤以催呈與否解釋。作者提到並非所有催呈案件都能如願獲審（頁 285），故回應〈前言〉所提之「質」、「量」問題，若將案件分門別類，再考察催呈獲准與不被准究之案的性質與數量，也許能看出其他影響官府准究的原因，或是容易得到審理機會的案件類型。此外，〈前言〉也指出應考慮當事人身分地位，以及協助辦案的幕客或胥吏的態度，因為這些都是影響案件發展的可能因素。其他可供延伸並量化比較者，還有「即使是重案也可能並不上報」（頁 286）的情形。此處是論述重點，應明確指出是那些重案、共有幾案、性質為何。

本文旨在討論地方衙門的審案機制，希望「重新思考以往透過判牘、會典、清律、則例、省例等典章制度之政書所建構出的審案程序，是否完全適合用來套在對地方廳縣衙門審案機制的認識……呈現出存在於清朝中國的一種審案文化」（頁 271）。就臺灣的情形看來，的確不可直接將制度套用於實際程序，但我認為此課題尚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如能比較其他地方的審案記錄，也許能看出各地之間的程序差異，或是地區之間的通則。所謂「地方」，究其內涵，除了分別地方和中央，也須注意地方及地方之間的層級與特性差異。如接近帝國行政中央或地處邊疆、經濟富庶或地域貧瘠等因素，皆會影響一地的發展情形。臺灣畢竟是清朝新領之地，又處邊陲，有不同於中國本土的社會風習，難以和其他發展已久的省分一概而論。作者或可先將「地方」依特定標準劃分層級，確定臺灣的定位，再與其他地方的判案材料對比，也許能發現重要的異同之處。就史料本身涵蓋淡水廳、臺北府、新竹縣三地的特性而言，〈前言〉提出的時、空縱橫比較研究，也是非常值得嘗試的研究方向。